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

1、经核查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经核查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客户提供的担保，且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

公司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冯玉军、陈磊

2016年8月16日